上海政法学院年鉴（2024年卷）出版印刷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政法学院年鉴（2024年卷）》出版印刷项目

2.项目内容：出版印刷上海政法学院档案馆编纂的《上海政法学院年鉴（2024年卷）》，印数200本，页码约400页，约60-80万字，附随书光盘或扫描下载电子版。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具备出版发行资质。

三、投标人印刷出版相关要求：

1.出版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出版发行资质, 需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统一书号，并具有出版年鉴志书类图书的经验；

2.编辑校对要求：三审三校,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达到图书出版物差错率的出版标准；能按编校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确保质量；提供校样稿和样书；

3.排版制版要求：遵循志书排版规范，美观适宜,参考样书样式进行排版制版(校方提供)；

4.封面设计要求：具有优良的设计、创意能力，尊重知识产权，风格简洁大气，体现学校特色，色彩庄重。根据具体要求,选取优秀设计师负责。

5.印刷要求：

5.1封套200克铜版纸彩色二通，封面200克铜版纸彩色覆亚膜2P，精装本用炭版3.0厚炭板内包，封二封三200克艺术纸；彩页16P，180克铜版，内芯100克黄色道林纸；有线胶装，封头用专用彩色封头布,封头放空；尺寸规格：210\*285mm；

5.2.印刷字迹清晰，黑色均匀适度，书页无黑点，无缺字，无指印；

5.3.页码装订无错漏、颠倒，无倒页、漏页，裁剪符合国家标准；

5.4.纸质色泽一致，纸张平整光洁不翘；

5.5.彩色还原性好、套印准确，着墨均匀，彩页画面清晰亮丽；

5.6.成品包装，整本无破损；

6.时间要求：中标单位与用户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即安排出版编辑介入,滚动审稿,2026年3月前完成全部出版印刷工作，并送至学校指定地点。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标件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上海政法学院年鉴（2024年卷）出版印刷项目 |  |  |  |

说明：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询价及评审：

1.询价小组：由图书馆采购小组成员组成。

2.询价程序：

2.1成立询价采购小组；

2.2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应当明确询价程序、询价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2.3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2.4询价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逐个进行审核。

2.5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2.6询价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成交：

3.1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3.2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经询价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图书出版合同（草案）

合同当事人

|  |  |  |  |
| --- | --- | --- | --- |
| 甲方（著作权人，即许可人）： | **上海政法学院** |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及职务：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989号 201701 | | |
| 联系电话： | 021-39225420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出版者，即被许可人）：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联系电话： | |  | | | E－mail： | |  | |
| 开户银行： |  | | 户名： |  | | 账号： | |  |

作品名称及署名

中文：上海政法学院年鉴（ 年卷）（以下简称“作品”或“上述作品”）

英文：

作者署名：《上海政法学院年鉴》编纂委员会 编著方式：**⮽**著 **⮽**编著 **⮽**主编 ☑编

（若实际出版的作品名称、作者署名与上述不同，以实际出版的为准。）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上述标的作品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著作权许可

1.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上述作品的著作权专有使用权许可乙方，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和时间，保质保量地出版上述作品。

（一）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中国；**⮽**世界其他各国、各地区。

（二）许可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0 年内。

（三）许可的方式：专有许可。

（四）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电子出版、网络、手持设备及其他媒介出版权等。

（五）许可的语言文字版本：☑中文（含简体、繁体）；**⮽**各国各地区其他语言文字版本。

（六）出版媒体形式：仅限于纯纸质图书。

（七）甲方授予乙方将本作品全部或部分内容开发、制作为**⮽**各种形式的电子书数字产品，**⮽**以及其他各种数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有声书、数字课程、数字题库等数字形态产品以及收入专业平台数据库）的专有使用权，乙方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发行、销售。

（八）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设计制作的封面、版式、插图以及相应的排版文件，许可乙方以上述方式使用。

（九）甲方许可乙方将上述权利转授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将转授所获净收益的 50 %支付给甲方。

1. 甲方承诺，上述作品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内容；若作品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修改作品，或解除合同。
2.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有权行使这些权利，所拥有的权利没有瑕疵，并且，作品内容经过认真仔细的核实和论证。据此，若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或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或因上述作品的内容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因此终止合同。

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不支付甲方稿酬；已经支付的稿酬，乙方有权予以追回。

1. 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自己或许可第三方以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方式以原名称或更换名称使用本作品全部或部分内容（超过本作品全部内容的15%）。甲方如违反本条规定，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作品需配套音视频等电子资源的，若由甲方提供符合出版要求配套资源的，配套资源作为作品的一部分，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本合同执行；若由乙方根据作品内容自行制作配套音视频等学习资源的，除甲方依法享有所拥有内容的著作权之外，配套音视频等学习资源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出于增加作品销售附加值的目的，独立制作并随作品附赠的由乙方享有版权的各类赠品（包括实物类及电子类赠品）的版权依然归乙方所有。

交稿及出版

1. 上述作品全部篇幅约 60-80 万字 ，其中黑白图插页 0 面（幅），彩色图插页 16 面（幅），富媒体资源： -- 。上述作品在交稿时应符合下列要求：①内容上达到出版要求。②书稿必须达到“齐、清、定”：齐——来稿的文、图和附件（前言、目录、后记、附录等）须齐全无缺；清——稿件体例须清晰，图稿、表格、公式清晰明确，外文文种、字体、大小写、上下角应区分清楚；定——内容确定，交稿后不再作大幅修改、增删。

甲方提供的书稿应为电子版，并自行保留书稿及相关材料的原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书稿及相关材料（包括照片、图片等），乙方无需返还，但甲方事先声明且经乙方同意返还的除外。

1. 交稿时间：甲方 **⮽**已于 -- 年 -- 月 -- 日交稿 / ☑ 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稿件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20日通知乙方，若乙方同意甲方的延迟交稿时间，则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2.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六条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增删，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由于具体的原因，甲方修改、增删有困难，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对作品进行修改、增删，以达到出版要求，甲方以清样签字作为书面认可。终止合同时，若乙方已给甲方预付稿酬的，有权要求甲方返还预付的报酬。
3. 乙方可以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出版要求对甲方提交的书稿进行必要的编辑加工（包括修改、删节、增减图表及前言、后记等），乙方对于书稿的编辑加工拥有最终决定权。

除甲方依法享有所拥有内容的著作权之外，乙方对作品编校加工而新增加或修改内容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为出版作品而设计制作的封面、版式、插图以及相应的排版文件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1. 乙方应于甲方交齐符合出版要求的稿件 5 个月内以纸媒或者 -- 出版上述作品。成品具体要求为：封套200克铜版纸彩色二通，封面200克铜版纸彩色覆亚膜2P，精装本用炭版3.0厚炭板内包，封二封三200克艺术纸；彩页8～16面，180克铜版，内芯100克黄色道林纸；有线胶装，封头用专用彩色封头布,封头放空；尺寸规格：210×285mm。若在审稿期间，乙方将书稿退回甲方修改的，则应当以乙方收到甲方修改完善的书稿之后，重新进入审稿流程之日起计算出版周期。

作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出版，乙方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20日通知甲方，若甲方同意乙方的延迟出版时间，则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作品选题以及书号或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未获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等非乙方原因致使作品不能按时出版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在不违反著作权法的情况下尊重甲方的署名方式。
2. 甲方有责任审读上述作品的校样。甲方应在收到校样后7日内审校完毕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完成审校工作，乙方可推迟第十条规定的出版日期，或由乙方自行审校，按计划付印。因甲方确需修改文稿，从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或未按期出版，甲方承担改版费用和推迟出版的责任。

稿酬及支付

1. 乙方采用以下方式及标准向甲方支付图书稿酬（应明确选择哪一种稿酬支付方式）：

**⮽**（一）版税： -- 元（出版物定价）× -- ％（版税率）×（发行册数－各版首印200册宣传样书－赠送甲方图书册数－公益赠书册数－污损、滞销书册数）。乙方在作品出版后每年结算一次。

**⮽**（二）一次性付酬： -- 元（大写： -- 元）。乙方在上述作品出版后-- 个月内向甲方付清。

**⮽**（三）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

基本稿酬： -- 元/千字×版权页字数（千字）；

印数稿酬：每印1000册，按基本稿酬的1%支付（不足1000册的，按1000册计算）。重印时，仅支付印数稿酬，不再支付基本稿酬。

乙方应在上述作品出版后 -- 个月后开始支付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最长不超过6个月付清。

**☑（四）不支付稿酬。**

**⮽**（五）按商定的以下方式支付 。

乙方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从应付甲方稿酬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1. 若乙方自行将作品的内容开发、制作成数字产品销售的，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稿酬（应明确选择哪一种支付方式）：

**⮽**（一）版税：网络出版售价（下载价格）的 15 %（每年年底结算一次）。

**⮽**（二）一次性方式：一次性支付 元（大写： 元）。

**⮽**（三）乙方按所获得净收益的 %向甲方支付分成，此处所述的净收益是指扣除因制作及销售而发生的制作成本、经销商分成、渠道费用、平台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等全部成本后的实际回款到账收益。

乙方以数字方式出版或销售数字产品应支付甲方的分成，每半年结算一次，分成金额不足1000元的，延至下一结算期且应支付的金额累计满 1000 元时结算。合同到期但应支付金额仍未满 1000 元时，在合同到期时一次性结算。

**⮽**（四）不支付稿酬。

**⮽**（五）按商定的以下方式支付 -- 。

乙方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从应付甲方稿酬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合同履行事宜

1. 甲方自愿承诺为出版上述作品补贴（资助）乙方出版经费 元（大写： 元）。补贴出版经费支付方式：在上述作品开始编辑流程前汇入乙方银行账户。**成书总页面数约为400面，若总页面数超过400面的10%以上，则甲乙双方可就出版经费的追加额另行协商。**

若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此条，则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基于出版及宣传推广作品的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相关封面、序、前言及部分章节用于宣传资料或报刊、网站等媒体，同意乙方为促进本作品推广及销售而在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网站、手机终端、各种智能手持阅读终端及互联网应用平台上以试读固定内容等方式进行宣传，篇幅不超过全部内容的30%，此时，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稿酬。

乙方有权合理使用甲方商标、标识、LOGO、企业名称以及作者肖像、姓名、简介等信息，乙方保证对前述信息的使用不超出出版及宣传推广之目的、不超出本合同项下的合作内容及范围、不损害甲方或作者的声誉。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前述信息真实有效，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

1. 作品中含甲方商标、二维码等能识别甲方主体信息的链接（以下简称“二维码”），则：

（一）在乙方同意并确认的前提下，可在作品的封面、内页等（由乙方确定具体位置）放置甲方的商标、二维码。

（二）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商标、二维码链接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二维码链接的内容作为作品内容的一部分，共同适用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条款；二维码由乙方负责制作，甲方提供可制作二维码的链接给乙方；甲方须确保二维码被扫描后，扫描出的内容能正常使用；若因甲方服务器无法正常运转而导致二维码无法正常扫描，甲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提交具体的解决方案；若甲方对所约定的二维码扫描出的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有关二维码的客服工作由甲方承担，对于因二维码扫描而产生的问题，甲方有义务主动妥善予以解决。

（四）如因甲方商标、二维码扫描出的内容等引发任何争议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由甲方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1. 由退货等原因造成污损、市场原因造成滞销的图书及电子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乙方有权作特价（3折以下）处理，甲方有以特价优先购买的权力。作特价处理的产品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版税。但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两年内乙方不得以此方式处理。

本合同期满之日起，若乙方仍有上述作品出版物库存，乙方有权在两年内继续销售，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稿酬。两年期满，乙方应销毁库存图书，并且无需支付稿酬，但甲方同意继续销售的除外。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出版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其付酬方式和标准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3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3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 5 日内答复乙方，并在 10 日内完成修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乙方重印，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按第十三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稿酬。
3.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赠送样书 200 册，并以 -- 折价售予甲方图书 -- 册。每次重印供书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赠送样书 2 册。
4. **⮽** 补充条款：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补充条款（若有附件，见附件）：

其 他

1. 本合同签订地为上海市杨浦区。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包括稿酬等）均以人民币结算。
2. 著作权人因各种原因需他人代理签订本合同的，应出示著作权人亲笔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若第三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侵犯甲方授予乙方本合同所述合法权益的，甲方授权乙方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一切合法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或贸易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或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的排版文件、成书的PDF文件等），以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无论口头或书面，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乙方向主管机关、司法机关、审计师、律师等第三方监管或服务机构披露的情形除外），也不利用其作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泄露另一方商业秘密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严重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永久效力，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协议终止后，各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
5. 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可行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书。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如存在一条或一条以上的条款无效时，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 本合同涉及的作品选题，若甲乙双方签约前已获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则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若作品选题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再行申报，则本合同自选题获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第一条至第二十八条约定的条款自授权期满日自然终止。授权期满或上述作品修订推出新的版本，乙方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利。除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异议外，乙方在授权期满后可继续以非专有的方式出版、网络传播该作品，并按上述第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约定支付稿酬。

对于已开发上线的本作品的数字产品，甲方理解并同意，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出于何种原因合同期限到期或终止的，若乙方用户/读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购买了数字产品的，购买者有权按照购买时获得的权限继续使用，乙方及乙方的合作方将继续为其提供服务。

1.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文本，并已充分知晓本合同的含义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并诚实履行。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上海政法学院 | 乙方： |  |
| （签章） |  | （签章）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上海政法学院图书馆（档案馆）

2025年5月15日